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保险方案报价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报价单

重要说明：本报价单仅作为保险合同报价反馈，不等同于任何正式保单。

一、客户资料

投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被保险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二、保险方案

(一)险种名称：平安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自 2025年06月30日 00时起,至 2026年06月29日 24 时止

方案一：

投保区域：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其他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总院、苏州路第二病区、原体检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汇源大厦6-7层科教用房、兆恒大厦科教用房、公园北街宿舍、北门卫生巷宿舍、明德路宿舍、自治区卫健委第二办公区宿舍；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营业场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其他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总院、苏州路第二病区、原体检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汇源大厦6-7层科教用房、兆恒大厦科教用房、公园北街宿舍、北门卫生巷宿舍、明德路宿舍、自治区卫健委第二办公区宿舍；
行业类型：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Q85卫生-Q851医院-Q8511综合医院
营业面积：28405.22

主险限额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
平安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 保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400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0.00

限额描述:无

免赔：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方案（包含一个或多个保险计划）同一保险期间内为同一雇员购买不得超过壹份，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同一雇员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壹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2. 本保单不承保被雇佣人员拥有所有权、使用权或是代保管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被运送的财产、自己使用用于进行递送业务的车辆、自身衣物、手机等财产。
<div>
</div>

保额(币种):10,000,000(人民币)
保费(币种):11,810(人民币)

◆本报价单有效期为30天，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5年07月23日止